

國立中央大學

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

94.03.22 籌備會議通過
94.12.20 教務會議通過
97.02.21 所務會議通過
97.10.15 教務會議核備
100.03.29 所務會議通過
100.06.22 教務會議核備
110.03.02 所務會議通過
110.03.24 教務會議核備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「學分抵免辦法」訂定。

第二條 學生入學前曾修習研究所之課程，成績在 70 分(含)以上，且未列入前一學位之畢業學分數者，得向本所申請抵免學分。

第三條 學分抵免申請應於入學第一學期校曆規定期限內提出，限申請一次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可抵免之學分為碩士班或博士班入學前四年內所修之課程，且僅可抵免本所近四年內所開授之課程。抵免課程成績不可列入學期平均分數。

一、碩士班抵免總學分數以 9 學分為上限，但獲准通過五年雙學位申請之學生最高可抵免21學分。其中非本校課程至多抵免 6 學分。博士班抵免總學分則以 6 學分為上限，其中非本校課程至多抵免 3 學分。所抵免課程成績不列入學期平均分數。雙聯學制不受抵免學分數上限規定。

二、申請抵免之學分若原屬本所開授之課程則直接予以追認，若為本校或校外其它研究所課程，則須經本所審查通過後，始可抵免學分。

第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，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